河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专业实习告知函

小米集团 公司(单位):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河南师范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专业实习为河南师范大学和软件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实习期间学生按照实习计划,在真实环境、真实岗位上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完成实习任务。

现委派河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u>2021</u> 级学生: <u>杜明清</u> 到贵单位进行专业实习。贵单位需全面负责学生的实习工作,随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重大问题及时和校内指导老师沟通,并告知学院;根据实习期间学生的综合表现,严格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素养教育,经常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谨防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此书面告知。

小米集团 公司(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

软件学院

负责人: (手签)

辅导员签字:曹隆斌

联系方式: 盖章:

盖章:

2024年5月13日